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区人民法院公告

黑龙江谦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：本院受理原告张显红与被告郭雪淞、黑龙江谦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6）黑0602民初1312号民事起诉状副本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及廉政监督卡。原告张显红的诉讼请求为：1.判令二被告立即向原告返还欠款本金89133.21元；2.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资金占用利息（以欠款本金89133.21元为基数按LPR自2021年12月10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）；3.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期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00分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六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